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33150107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選舉區：桃園區。
- 二、第 2 選舉區：龜山區。
- 三、第 3 選舉區：八德區。
- 四、第 4 選舉區：蘆竹區。
- 五、第 5 選舉區：大園區。
- 六、第 6 選舉區：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- 七、第 7 選舉區：中壢區。
- 八、第 8 選舉區：平鎮區。
- 九、第 9 選舉區：楊梅區。
- 十、第 10 選舉區：龍潭區。
- 十一、第 11 選舉區：新屋區。
- 十二、第 12 選舉區：觀音區。
- 十三、第 13 選舉區：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。
- 十四、第 14 選舉區：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